

#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 
承辦人：許家綺  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003  
傳真：(02)29625145  
電子信箱：am61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資字第1110359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GFC85C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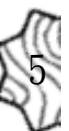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、問答集及「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推廣以租代購消費模式」相關簡報，請貴校惠予配合辦理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下稱環保署)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減少一次性產品使用，本市已於98年起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禁用免洗餐具，並針對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公場所及學校校區禁用免洗餐具(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、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、湯匙、刀、叉、攪拌棒及杯水)，今環保署為養成「自備、重複、使用」之環保觀念，增訂旨揭指引並共同加強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；爰該指引本府規劃推動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。

(二)實施日期：



1、自111年10月1日起實施。

2、自111年7月1日起每周至少1日先行進行試辦。

(三)實施方式：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(含辦公廳舍及校區內)主辦之會議、訓練及活動減少使用各類材質免洗餐具(含碗、盤、碟、便當餐盒、筷及湯匙，不含點心盒及水果盒)及包裝飲用水(含杯水、瓶裝水或飲料)、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(不含扁紙杯)。


(四)辦理方式：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會議、訓練、活動及所屬場域(含委外場館)，其內用及活動現場可提供環保餐具、鼓勵自備環保餐具或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等方式，外帶則可採便當以外餐點，並以非塑膠材質包裝等方式提供消費者使用，以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。

(五)例外情形：

1、如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而無法執行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措施，或有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時，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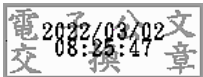
2、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，為確保飲食衛生案全及防止疫情擴散，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得經本局同意後可暫時提供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，並由本局報請環保署備查。

三、本市為推廣以租代購消費模式，並有效了解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目前設備及物品採以租代購方式，請貴校協助盤點目前採「以租代購」之品項及數量等相關資訊，並於111



年3月31日前協助填報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LRxB5GpQoREh4m1XA>)，以利本局後續彙整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